

海大外字〔2015〕89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向全校各单位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7月2日

#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学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促进学生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推动学校国际化战略的实施，特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我校学生国际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各单位与国外大学、科研院所、国际组织等机构合作开展的，涉及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赴国外或国外学生来我校进行的课程学习、教学实习、合作研究、联合培养等项目。

学校鼓励各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旨在满足学生发展需求、开阔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学业水平的项目。各单位要悉心谋划学生交流项目，努力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推动项目的健康、持续发展。涉及学生交换的项目还应基于交流双方院校人数对等的原则进行。

## 二、项目的审核与确立

**第二条** 项目确立前，拟实施单位要将项目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其中涉及本科生学分转换、学位授予等内容需先经教务处审核；涉及研究生学分转换、学位授予等内容需先经研究生院审核；涉及接收对方院校学生的需先经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审核。

**第三条** 项目在审核后要签订协议或备忘录，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校级协议需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请分管校领导或校长签署。院级协议需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上述相关单位审核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署并报审核单位备案。

### 三、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参与学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若涉及多个学院、需要职能部门协调的项目，由相应职能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或由相应职能部门委托主要参与学院为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管理以及与合作单位的沟通。

**第六条** 项目涉及的学生学分转换、毕业资格等分别依据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涉及的境外学历认证由学生向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提出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第七条** 项目费用管理按照签署的项目协议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 四、派出学生的选拔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的选拔应遵照“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学生选拔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选派学生的基本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无违法或违纪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外语水平达到项目要求;
4. 身心健康, 能够顺利完成交流任务;
5. 承诺履行项目协议的有关义务和本办法的相关条款。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与派出的学生签署协议, 明确学生的交流期限、学籍、课程、费用、保险、日常管理及特殊事项处理等有关事项。其中与派出本科生签署的协议内容需经教务处审核批准, 与派出研究生签署的协议内容需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十条** 派出学生须按照学校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所涉及的考评、奖助学金等相关事宜由派出学生根据学校相应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派出学生在外期间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 遵守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派出学生的言行也不得损害国家和学校的利益及声誉。

**第十二条** 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共同负责派出学生的管理工作,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处理学生在外期间特殊事宜。

**第十三条** 派出学生须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按期返校报到,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批。学生返校后应按要求提交学习总结等材料, 及时办理学分转换等相应事项。

## 五、外方来校学生的接收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积极接收外方来校学生。来校学生纳

入外国留学生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协调来校学生管理，负责学生信息统计并协助学生办理入境等相关手续；来校学生的教学及日常管理由接收学院负责，学分登记或转换等事宜由相关学院与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处理，住宿、图书馆、网络等事宜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来校学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申报中国政府奖学金或中国海洋大学奖学金。

**第十五条** 来校学生培养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按照外派交流本科生交纳注册学费和外派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一定比例设立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用于承担外方来校交流学生的培养费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基金的管理，依照留学生管理办法为接收学院计算工作量并拨付培养费用。

## 六、附则

**第十六条** 与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